

MAOGEPING

BEAUTY

MAO GEPING COSMETICS CO., LTD.

毛戈平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毛戈平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委員會」)職權範圍(「職權範圍」)載列如下。

1. 目的

- 1.1 委員會旨在物色、考慮和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推薦合適人選出任董事、監管評估董事會表現的流程、制訂提名指引及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有關指引須符合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準則。

2. 組成

- 2.1 委員會由董事會不時委任，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至少有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這些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不時訂明的獨立性規定。
- 2.2 董事會須委任委員會的一名成員擔任主席(「主席」)，主席可為董事長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會議

- 3.1 除下文另有指明外，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章程」)(經不時修訂)所載有關規範董事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應適用於委員會會議及議事程序。

- 3.2 委員會成員可親身出席委員會會議，亦可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或委員會成員可能協定的其他方式參與委員會會議。
- 3.3 委員會應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或倘情況需要，亦可加開會議。
- 3.4 委員會成員可由其委任的替任人代表其出席委員會會議。
- 3.5 主席負責領導委員會，包括安排會議時間、編製會議議程及向董事會定期匯報。
- 3.6 委員會會議可由其任何成員召開。
- 3.7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委員會成員。
- 3.8 除非經委員會全體成員另行協定，否則委員會例會須至少提前七日發出通知。召開委員會的所有其他會議須發出合理通知。主席須釐定委員會會議是否屬例會。
- 3.9 會議議程及相關證明文件須於會議召開日期至少三日前(或委員會成員可能協定的其他期間)寄發予全體委員會成員及其他與會者(如適用)。
- 3.10 每名成員均有一票投票權。在章程的規限下，在任何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多數票決定，如票數相等，則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3.11 委員會成員須委任一名委員會秘書(「**秘書**」)負責會議記錄。如秘書未能出席，其代表或由出席委員會會議的委員會成員選舉的任何人士須出席委員會會議，並負責會議記錄。倘會議記錄指稱經會議或續會主席或秘書簽署，則任何有關會議記錄將為任何該等會議議事程序的最終證明。
- 3.12 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由秘書或本公司任何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保存。有關記錄須於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後於任何合理時間內可供公開查閱。

3.13 秘書須編製委員會會議記錄及相關會議的個人出席記錄，並於任何委員會會議結束後合理時間內寄發予董事會全體成員，供其提出意見及記錄。僅對於出席記錄而言，委員會成員的替任人出席會議將不會計為委員會有關成員本人出席。會議記錄須記錄經審議事項及所作決策的詳情，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問題或發表的異議。

3.14 在不違反《上市規則》任何規定的情況下，經全體委員會成員(或其各自的替任人)簽署的書面決議合法及具效力，猶如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通過。

4. 接觸權

4.1 委員會可全面接觸管理層，並可邀請管理層成員或其他人士出席其會議。

4.2 本公司應向委員會提供充足的資源供其履行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在必要時取得內部或外聘法律、會計或其他顧問提供的獨立專業意見及協助，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5. 報告程序

5.1 委員會將就其有關甄選及委任董事的建議諮詢董事長及／或本公司行政總裁。

5.2 委員會須不時評價及評估其職權範圍是否有效且完備，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擬議變更。

5.3 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6. 權限

- 6.1 委員會的權限及職責包括《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相關守則條文訂明的職責及權限。
- 6.2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釐定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將採納的程序、流程及標準。

7. 責任及職責

- 7.1 在不違反《企業管治守則》任何規定的情況下，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對任何擬議變更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完善本公司的公司策略；
 - (b) 制定物色及評價董事候選人資格及評估董事候選人的標準；
 - (c) 制定並維持提名董事的政策，包括提名程序以及提名委員會(1)年內採納的物色、甄選及建議董事候選人的流程和標準，(2)以及其就每名董事對董事會投入的時間及貢獻、能否有效履行職責作出的評估，當中須考慮董事的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現有在主板或GEM上市的發行人董事職位及該董事其他重大外部事務所涉及時間投入以及其他與董事的個性、品格、獨立性及經驗有關的因素或情況。並定期檢討及在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達成提名政策所載目標的政策及進度；

- (d) 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物色合資格適宜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個別人士(包括不論此類個別人士是否可為董事會提供觀點、技能及經驗以及此類個別人士如何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並甄選個別人士提名為董事或對甄選個別人士提名為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根據《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規定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f) 對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尤其是本公司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g) 制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有關政策或政策的摘要；及
- (h) 支援發行人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8. 年度股東會

- 8.1 主席或(倘主席缺席)委員會另一成員或(倘前述兩者均未出席)獲其正式委任的代表須出席本公司的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並準備於年度股東會上回應有關委員會工作及職責的提問。